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209号

## 关于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家园健康科技”）继续持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准则》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0年6月29日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0.7亿元，新华家园健康科技预计持有新华资产

-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一年，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事后进行了关联交易逐笔信息披露；现新华家园健康科技预计在原持有一年的基础上继续持有“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一年。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家园健康科技投资于关联方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金额为0.7亿元，按照新华家园健康科技的投资规模、预计持有年限和管理费率测算，自2021年6月29日起算，在新华家园健康科技持有该款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的年限不超过一年的情况下，总管理费规模约为15万元；按照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自2020年6月29日起即持有明义一号测算，本次继续持有行为发生后，总持有期限不超过两年，总管理费规模预计不超过30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19年5月7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为0.2%。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

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75,030,000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9783248802X。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双方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家园健康科技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继续持有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约15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

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购买并继续持有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计算。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资产和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将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继续

履行权利义务，本次继续持有行为履行期限至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之日止。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家园健康科技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1年6月17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大鹏

联系电话：010-65692216

邮 箱：wangdape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